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生物”）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006,512 股，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22.7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将以不超过 5,000 万金额（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一方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拟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向陈亚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PT 项目研发，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及董事陈煌先生分别作为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公司与陈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陈亚先生简历

陈亚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化北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开始负责公司业务和发展战略等全方面领导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亚先生目前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常务理事、武汉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校董、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会会长，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并被

授予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

2、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陈亚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前，陈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陈亚先生不参与竞价并接受公司根据最终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陈亚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亚

双方同意，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董事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承诺不参与竞价并接受甲方根据最终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2、认购金额：乙方将以不超过 5,000 万元金额（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后，乙方本次具体认购股份金额将予以相应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底价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

4、限售期：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支付方式：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应尽快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该认购款缴纳通知应当载明如下事项：（1）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2）甲方指定的收取乙方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3）乙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除非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该缴款日期不应早于认购人收到缴款通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规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认购款缴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进一步巩固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

(二) 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陈亚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后,陈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先生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附条生效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系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

意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陈亚先生签订的《关于公司与陈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